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1號
附件：「萬和宮開基媽像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開基媽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開基媽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組1件
綜合描述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高30cm/寬16.6cm/深15.3cm
指定理由	1. 開基媽為一體成形木雕像，黑面斂目垂耳，著金色蟒袍，下見裙裝，其間有劍帶出露。右掌懸握胸前，左掌覆按膝上，身坐圈椅。椅下包有錫製底座，前鐫刻有「萬和宮」三字，後方貼有「老大媽大魚池」紙標籤。此神像之裝鑾技法、尺寸大小，頗為符合當時移民攜來臺灣的「船頭媽」形象。 2. 本神像來源與臺中地區漢人開發始祖張國總兵史事相關：相傳係張國於清康熙23年（1684），由聖地湄洲，恭請護船來臺，安置犁頭店。拓墾初期開基媽可能奉于無名之小祠。據廟史「萬和宮」始建年代為雍正 4 年(1726)，當時民間以「犁頭店媽祖宮」稱呼。日治《寺廟臺帳》記載道光元年(1821)萬和宮因地震遭受損毀，眾人集資將宮廟修復，始出現「萬和宮」正式廟名。 3. 「萬和宮開基媽神像」之座椅，上有款「萬和宮」，何以開基神像上竟有後起之廟名？按此鐫「萬和宮」字樣的錫製底座，應是後世維修時加護神像所為，並標誌廟名，應無損於此開基媽祖像的真實性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款。
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1 號